



在家工作安排下的個人資料保障指引：機構篇

引言

1.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機構需不時實施在家工作安排。就此，機構或許有需要透過僱員的家居網絡及個人電子裝置查閱或傳送資料及文件。相對於由專業人員管理的公司網絡及電子裝置，僱員的家居網絡及個人電子裝置的保安較弱，資料保安及個人資料私隱的風險無可避免會上升。
2. 本指引旨在為機構（包括業務實體）提供實用建議，以提升在家工作安排下的資料保安及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

在家工作安排的基本原則

3. 不論是在辦公室或在家工作，個人資料的保安以及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標準是相同的。機構在實施在家工作安排時應遵守以下原則：
 - (1) 為在家工作安排下的資料處理（包括個人資料）制定清晰的政策¹；以及
 - (2) 採取所有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資料安全，特別是當涉及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便利在家工作，或涉及將資料和文件轉移予僱員²。

給機構的實用建議

4. 機構作為資料使用者及僱主，在確保資料安全及保障僱員的個人資料私隱方面負有主要責任。因此，機構應落實以下的措施以體現上述在家工作安排的基本原則。

風險評估

5. 對很多機構而言，在家工作是前所未有或是全新的安排。因此，機構應評估有關安排對資料保安及僱員個人資料私隱構成的風險，從而制定合適的保障設施。

政策及指引

6. 機構應按照風險評估的結果，審視現有政策及常規，作出適當的修訂，以及為僱員提供充足的指引。有關的政策及指引可包括以下方面：
 - (1) 將資料及文件轉移離開機構的處所及公司網絡的安排；
 - (2) 遙距接達公司網絡及存取資料的安排；
 - (3) 刪除及銷毀非必要的資料的安排；以及
 - (4) 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

僱員培訓及支援

7. 機構應為在家工作的僱員提供足夠培訓及支援，以確保資料安全。相關的培訓及支援可包括以下方面：
 - (1) 資料保安的方法，例如密碼管理、資料加密以及安全地使用 Wi-Fi；以及
 - (2) 對網絡保安威脅及趨勢的意識，例如網絡釣魚、惡意軟件及電話騙案。
8. 機構應指派專責的職員解答僱員的疑問和提供適切的支援。

電子裝置管理

9. 機構如為在家工作的僱員提供電子裝置（例如智能電話和手提電腦），應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儲存於電子裝置內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安全：
 - (1) 安裝適合的防惡意程式軟件、防火牆及最新的保安修補程式；
 - (2) 定期更新電子裝置系統；
 - (3) 確保儲存於電子裝置內、與工作有關的資料已進行加密處理；

¹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附表1的保障資料第5原則

² 保障資料第4原則

- (4) 設定嚴格的存取控制，例如要求使用高強度密碼（包含英文字母、數字及符號的組合）、要求定期更改密碼以及使用多重身份認證，並且限制登入失敗的次數；
- (5) 防止從公司的裝置轉移資料至個人電子裝置；
- (6) 開啟遙距資料抹除功能，當電子裝置遺失時可刪除儲存在裝置內的資料；以及
- (7) 避免在電子裝置上顯眼地展示機構的名稱、標誌及其他標識，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注意。

虛擬私人網絡 (VPN)

10. VPN是在家工作安排中一樣重要和普及的工具，因為VPN可讓僱員遙距地以及比較安全地接達公司網絡。為確保VPN的安全，機構應採取以下措施：

- (1) 連接VPN時使用多重身份認證；
- (2) 及時更新VPN平台的保安設定；
- (3) 採用握手協議(handshake protocol)（例如互聯網安全協定(IPSec)、保密插口層(SSL)、

傳輸層保安(TLS)等)以為僱員電子裝置與公司網絡之間建立安全通訊渠道；

- (4) 在可行情況下選擇全隧道VPN（只在必要的情況下選擇分割隧道VPN，例如當頻寬不足時）；以及
- (5) 封鎖不安全的電子裝置。

遙距接達

11.除了使用VPN外，機構應對公司網絡的遙距接達採取進一步保安措施。實際措施可包括：

- (1) 採用網絡分段將整個網絡區分成不同的網段或子網絡，以減低資料外洩事故的風險和嚴重程度，並提升對重要和敏感資料的保護；
- (2) 按實際需要給予僱員存取權限，例如採用以職能為基礎的存取控制(role-based access control)；
- (3) 開啟帳戶鎖定功能，封鎖多次登入失敗的帳戶；以及
- (4) 檢視遙距接達的紀錄以識別可疑活動。



查詢熱線：(852) 2827 2827
傳真：(852) 2877 7026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13樓1303室
電郵：communications@pcpd.org.hk

版權



本刊物使用署名4.0國際(CC BY 4.0)的授權條款，只要你註明原創者為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便可自由分享或修改本刊物。詳情請瀏覽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

免責聲明

本刊物所載的資訊和建議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法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亦不構成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私隱專員並沒有就本刊物內所載的資訊和建議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相關資訊和建議不會影響私隱專員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初版



私隱公署網頁



下載本刊物